

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卫政土(2021)5号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卫辉市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,已报请省政府批准(豫政土(2021)36号),新乡市人民政府(新政土(2021)6号)转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卫辉市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

柳庄乡西王彦士屯村、八里庄村;城郊乡卫洲社区、南张庄村,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

(一)征收柳庄乡、城郊乡土地的地类及面积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:

乡镇 (街道)	村 (居委会)	合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其他农 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柳庄乡	西王彦士 屯村	5.7858	5.6849			0.1009		
	八里庄村	0.1643	0.1561				0.0082	
城郊乡	卫洲社区	10.0574					10.0574	
	南张庄村	0.4401	0.4401					
共计		16.4476	6.2811			0.1009	10.0656	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6〕48号)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,征地补偿标准为: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被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	征收农用地 区片编号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
1	柳庄乡	西王彦士屯村	4107810101	81
2		八里庄村	4107810202	67.5
3	城郊乡	卫洲社区	4107810101	81
4		南张庄村	4107810101	81

五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青苗补偿费(每公顷 1.8 万元)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《新

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（地下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政文〔2017〕97号）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。社保安置按照《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拆迁安置。按照卫辉市人民政府制定拆迁安置方案，依法依规妥善安置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卫辉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征地前期发布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执行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卫辉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3日

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